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16 届研究生毕业生户口保留协议书

| | | | | | | |
|----|-------------|----------|-------------|----|--------------|--|
| 甲方 | 毕业生姓名 | | 专业 | | | |
| | 学 号 | | 身份证号 | | | |
| | 学 历 | | 生源地 | | 毕业时间 | |
| | 毕业后 联系电话 | | 毕业后 联系地址 | | | |
| | 入学前 户籍地址 | | | | 邮编 | |
| 乙方 | 学校名称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 | 地址 | 松江区龙腾路 333 号 | |
| | 邮 编 | 201620 | | 电话 | 67791106 | |

因甲方当年毕业后未能落实就业单位，故委托乙方保留其集体户口。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议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普通高等院校新生和毕业生户口迁移工作的通知》（沪公发【2004】323号）的规定。

第二条 甲方申请保留集体户口的期限为：2016年4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甲方可随时提出终止本协议要求，并迁出户口。

第三条 在保留户口期间乙方将妥善保管甲方的户口。如甲方超期而未办理迁出手续，乙方将不提供除户口迁出以外的服务，或将甲方户口迁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真实的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发生变更后，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五条 甲方户口未迁出学校集体户口的期间，涉及甲方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因患病或意外伤害所需医疗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甲方原所在学院（系）备案一份，乙方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一份，乙方保卫处一份。

甲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原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保卫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